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商 务 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共 青 团 枣 庄 市 委
枣 庄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枣人社字〔2019〕43号

关于组织实施枣庄市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团委、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18〕186号文件组织实施全省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2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

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起，全市用三年时间组织3700名青年参加见习，2019年1100人，2020年1300人，2021年1300人。各区（市）要按照《枣庄市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增设一批见习基地，开发更多见习岗位，加大经费支持，完善见习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和期限。青年见习计划对象是指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及16-24周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各区（市）要充分利用实名制登记基础数据、社保数据和失业登记数据进行逐一筛查，把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见习范围。在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要优先提供见习机会。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二）做好见习基地的认定工作。各区（市）要根据优势产

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在用好用现有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于2019年7月评估认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本地区“青年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实现见习基地增量提质。各区（市）要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基地，着力解决现有见习基地招收见习人数偏少、岗位种类单一、补贴待遇偏低、人员留用不积极等问题。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年检一次。对连续两年未开展见习活动、未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见习生活补助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生日常管理不善等年检不合格的见习基地，停止其就业见习活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见习基地；对提供见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留用比例高、有突出贡献的见习基地，予以表彰。

1. 见习基地基本条件。

被评估认定为“青年见习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且有助于提升就业能力的见习岗位；（3）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4）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所需的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

2.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程序。

（1）受理和认定部门。采取属地原则，拟申请“青年见习基地”的单位，向单位注册地同级人社部门申报，由同级人社部

门审核认定。

(2) 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等合法成立的支撑材料；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包括见习管理、培训计划、带教计划、工作安排、福利待遇等）；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公示及认定。对拟认定为“青年见习基地”的，同级人社部门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同级人社部门正式行文批复。

(三) 规范使用工作平台。全市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的“山东青年见习系统”（以下简称“见习系统”），为见习单位申请、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人员报名、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一体化线上服务。具体流程为：

1. 见习基地网上申请。

第一步单位申报。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的条件和需求登录“见习系统”上传申报材料，主要材料包括：有效的经年检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可行的见习管理制度（包括见习管理、培训计划、带教计划、工作安排、福利待遇等）。第二步资格审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见习系统”，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对申报单位见习场地、培训条件、师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第三步公示认定。对拟认定为“青年见习基地”的，在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青年见习基地”，及时将基地情况、见习政策和联络方式等信息维护到“见习系统”。

2. 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在线申请匹配，网上签约。

第一步发布岗位信息。见习基地登录“见习系统”填报岗位需求信息，内容包括：见习基地名称、基地简介、见习岗位、见习人数、见习期限、所需专业条件及要求等，需求信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发布；第二步个人选岗报名。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登录“见习系统”选择报名岗位并提交相关材料。第三步签订见习协议。双方达成见习意向后，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书》（见附件2）。第四步开展见习。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报到之日起，登录“见习系统”及时做好毕业生上岗信息登记维护。

（四）强化见习管理服务。见习期间，由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按规定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的见习基地，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市级青年见习基地基本生活费按最低工资标准1.2倍执行，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50%。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的，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期满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

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下一步，青年见习计划将列入省、市两级就业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区（市）要将青年见习计划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见习任务按地完成。要加强部门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见习工作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见习基地的设立认定；负责见习岗位审核公布、见习报名人员资格审核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见习基地相关补贴的组织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负责辖区内见习人员的跟踪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 加强见习经费管理。“青年见习基地”按规定向各级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申报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附件3）、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见附件4）、《山东省见习鉴定表》（见附件5）；属

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要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区（市）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本地区、本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二季度起，每季度填报《枣庄市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于下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杨 明 电话：3341282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人：狄九河 电话：3331668

（二）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 昊 电话：8620169

（三）市商务局

联系人：张志强 电话：3321097

（四）市国资委

联系人：单德忠 电话：3357089

（五）团市委

联系人：赵明皓 电话：8685599

(六) 市工商联

联系人: 胥 进 电话: 3316864

- 附件: 1. 枣庄市青年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2.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 (参考样式)
3. 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见习基地填写)
4. 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 (见习基地填写)
5.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 (见习基地填写)
6. 枣庄市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枣庄市青年见习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所属地	青年见习人员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市直	280	300	300	880
市中区	140	165	165	470
薛城区	140	165	165	470
峄城区	90	120	120	330
台儿庄区	95	130	130	355
山亭区	95	130	130	355
滕州市	260	300	300	860
总计	1100	1300	1300	3700

附件 2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所在地：_____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____（其他待遇），在每月____日前发放。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

4. 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见习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见习协议。

2. 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见习协议，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须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所办理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见习期限，每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费不能少于15元。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需要，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基地填写）

序号	区县	见习基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年度	毕业院校	学历	年龄	籍贯	见习起止时间	月数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元)	购买意外伤害险日期	见习人员签名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名册月份：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

(见习基地填写)

_____:

我单位见习人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见习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由于 (个人原因终止见习 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 已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我单位终止见习协议。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

山东省见习鉴定表

(见习基地填写)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籍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见习时间				
见习期满自我鉴定	见习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见习人员指导老师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考核鉴定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枣庄市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

元

项目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年度累计各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	2	3	5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说明：

1. 本表与季后5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足，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13“本年度累计各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